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住院津贴扩展条款 A 款

C00011730922022060918561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主险条款上并构成保险条款之一部分，若投保单上未载明包括本附加险条款，则本附加险条款将作无效。如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一、保险责任：每日住院现金保障

如果被保险人的雇员于保险期间内因遭受主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害而须入住医院，保险人将按雇员的实际住院天数，根据保单明细表的约定，在扣除相应免赔天数后，按每日固定费用赔偿，最高赔偿天数以 365 日为限。

本附加险的上述定额保障已经包括被保险人雇佣的员工住院期间的陪护费（医院提供护理服务而收取的护理费除外）和伙食补助费。在本附加险适用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再另行赔付上述费用。

二、被保险人义务：提供住院证明

被保险人的雇员出院时应自费取得该医院之正式账单及收据，由被保险人填妥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表格，连同被保险人的雇员的住院证明文件，于出院后尽快递交保险人。

三、除外责任

主险项下的各项除外责任仍适用于本附加险。与此同时，以下情形不在承保范围之列：

- a. 怀孕、流产或分娩；
- b. 精神病或精神分裂、酒精中毒、滥用/误服药物；
- c. 腰椎间盘突出症；
- d. 屈光不正；
- e. 美容手术及外科整形手术，或任何非必要之手术引起的后果，或天生畸形；
- f. 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但由意外原因造成的除外；
- g. 一般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
- h. 扁桃腺、疝气、女性生殖器官之疾病等治疗或外科手术，但被保险人的雇员在本附加险条款持续有效达 120 天以后接受上述治疗或外科手术者不在此限；
- i. 原发病症。

四、定义

“损害”是指被保险人的雇员于本保险单保险期间内因其从事与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遭受意外而受伤，或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间内被诊断、鉴定为患有与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的职业性疾病。

“原发病症”指在保险单保险期间起始日前 12 个月内现存的任何疾病及其他症状，包括：

(1) 病症出现征兆、而正常情况下被保雇员应去接受诊断、护理及治疗；

(2) 已接受或被推荐接受医生咨询或治疗。

“住院天数”是指医院计算被保险人的雇员总住房费用时所用的住院日数。